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钙科”)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浙江钙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确认，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钙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钙科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浙江钙科在《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浙江钙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 浙江钙科、公司      | 指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3.  | 安徽钙科、标的公司   | 指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  | 现有股东、国投建材   | 指安徽钙科的原股东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
| 5.  | 本次交易        | 指浙江钙科以现金方式认缴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10,151.52万元, 增资完成后, 浙江钙科持有安徽钙科67%的股权 |
| 6.  | 标的资产        | 指安徽钙科增资后67%的股权                                             |
| 7.  | 《增资协议》      | 指浙江钙科与安徽钙科及国投建材股东于2025年5月28日签署之《增资协议》                      |
| 8.  |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浙江钙科与安徽钙科及国投建材于2025年5月28日签署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 9.  | 评估基准日       | 指2025年2月28日, 即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公开挂牌公示信息中显示的相关评估、审计基准日             |
| 10. | 交割日         | 指浙江钙科支付全部增资价款之日                                            |
| 11. | 光大证券        |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天健会计师       |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3.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4. | 《重组报告书》     | 指《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15. | 《审计报告》      | 指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5]12816号《审计报告》               |
| 16.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7. | 股转系统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18. | 股转系统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20.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21.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22.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23. | 《重组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24. | 元           |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

## 一.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主要包括增资方浙江钙科、标的公司安徽钙科及安徽钙科的现有股东国投建材。

### (一) 浙江钙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093306913F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浙江钙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093306913F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强                                                                                                                                                                                                                            |
| 注册资本     | 7,556 万元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3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03 月 10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股转函[2024]461 号《关于同意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浙江钙科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浙江钙科确认, 截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浙江钙科的总股本为 75,560,000 股, 股东人数为 1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浙江钙科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浙江钙科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钙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安徽钙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8QQ2M45F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安徽钙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洪山村泉水塘村民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2MA8QQ2M45F                                                                                                                                         |
| 法定代表人    | 张德龙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选矿;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

|  |                                                                                            |
|--|--------------------------------------------------------------------------------------------|
|  |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徽钙科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钙科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国投建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2TQUA47U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国投建材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
| 住所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爱民路桐汭大厦 16 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2MA2TQUA47U                                                                                                               |
| 法定代表人    | 张德龙                                                                                                                              |
| 注册资本     | 134,46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5 月 24 日                                                                                                                  |
| 经营期限     |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 |

|  |                                                                                           |
|--|-------------------------------------------------------------------------------------------|
|  | 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建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投建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查询，浙江钙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钙科及国投建材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招募 1 名投资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公开招募投资方认购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约占安徽钙科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7%，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 2.6011 元且不低于安徽钙科经审计并经有权部门评估备案或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前安徽钙科注册资本，信息披露期满，征集到 2 家及以上意向投资方并递交保证金的，经安徽钙科审核确认该意向投资方符合投资方要求的，经竞争性谈判机制确定最终投资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钙科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浙江钙科决定参与上述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的遴选。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钙科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为浙江钙科以 26,584.8006 万元的价格认购安徽钙科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 67% 的股权，其中 10,151.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安徽钙科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15,151.52 万元，浙江钙科持有其 67%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浙江钙科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 1. 《增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钙科与安徽钙科、国投建材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定义与解释、增资方案、增资先决条件、增资款的支付及变更登记、投资、股东权利、增资后的公司治理、陈述与保证及承诺、特别约定、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保密、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联系方式、其他等内容。

### 2.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钙科与安徽钙科、国投建材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之条款的核查，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浙江钙科拟以现金方式向安徽钙科增资，安徽钙科现有股东为国投建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本次交易对浙江钙科控制权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高兴江通过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浙江钙科 48.5971%股份，通过湖州聚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浙江钙科 5.0291%股份，即高兴江合计控制浙江钙科 53.6262%股份，为浙江钙科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钙科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仍为浙江钙科控股股东，高兴江合计控制浙江钙科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化，仍为浙江钙科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兴江仍为浙江钙科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江钙科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 计算《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据此, 根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及浙江钙科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 1. 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万元)      |
|------------------------------------------|-------------|
|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 27,471.69   |
|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 26,584.8006 |
|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 54,635.18   |
| 比例④= $\max(\text{①}, \text{②})/\text{③}$ | 50.28%      |
| 2. 净资产指标                                 | 金额(万元)      |
| 标的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 11,835.03   |
| 购买安徽钙科 67.00% 股权的成交金额合计②                 | 26,584.8006 |
|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⑥       | 43,535.38   |
| 比例⑦= $\max(\text{⑤}, \text{②})/\text{⑥}$ | 61.06%      |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之资产总额占浙江钙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购买的标的资产之资产净额占浙江钙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交易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本次交易为纯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依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由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浙江钙科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钙科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钙科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钙科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做出决定，同意安徽钙科增资扩股，引入 1 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最终投资方占增资后增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67%，新增注册资本金 10,151.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钙科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做出决定，决定同意确定浙江钙科为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最终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2.6188 元。

## 3. 国投建材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投建材股东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引入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情况的汇报。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同意：

1. 本次交易获得浙江钙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完成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及授权，且该等相关批准及授权均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浙江钙科拟以现金方式向安徽钙科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持有安徽钙科 67%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钙科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2MA8QQ2M45F)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钙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洪山村泉水塘村民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822MA8QQ2M45F                                                                                                                                                                                                                   |
| 法定代表人    | 张德龙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7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钙科提供的《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工

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钙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广德市国投建材有限公司 | 5,000   | 1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 (二) 安徽钙科历史沿革

### 1. 2023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钙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钙科系由国投建材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安徽钙科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国投建材认缴。

安徽钙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国投建材 | 5,000   | 100% |
| 合计 |      | 5,000   | 100%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安徽钙科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 (三)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钙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安徽钙科说明，安徽钙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安徽钙科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钙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钙科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安徽钙科持有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证号为 C3400002010067120067491 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31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7 日。

#### (四) 安徽钙科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安徽钙科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钙科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

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安徽钙科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钙科未拥有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3.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安徽钙科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钙科未拥有控股子公司。

#### (五) 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查询及安徽钙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钙科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况，无税收优惠。

#### (六) 安徽钙科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查询、安徽钙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安徽钙科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浙江钙科拟以现金方式向安徽钙科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持有安徽钙科 67%的股权，安徽钙科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安徽钙科之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安徽钙科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钙科并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钙科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一) 2025 年 4 月 7 日，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
- (二) 2025 年 4 月 8 日，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浙江钙科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安徽钙科增资扩股已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招募 1 名投资方，投资方须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51.52 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占增资后增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67.00%，本公司拟参与本次竞选。

- (三) 2025 年 4 月 14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复牌。
- (四) 2025 年 4 月 21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复牌。
- (五) 2025 年 4 月 23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 2025 年 4 月 28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复牌。
- (七) 2025 年 4 月 30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延期复牌后, 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复牌。
- (八) 2025 年 5 月 8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复牌。
- (九) 2025 年 5 月 15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复牌。
- (十) 2025 年 5 月 22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复牌。
- (十一) 2025 年 5 月 29 日, 浙江钙科披露《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通知公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前复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钙科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浙江钙科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本次交易需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主要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交易文件、安徽钙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说明，
-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系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招募投资方，由浙江钙科作为投资方参与遴选并经竞争性谈判程序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2)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5)第 1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钙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5.0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 2.6011 元且不低于‘增资企业经审计并经有权部门评估备案或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前增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资达成条件，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最终确定；(3)浙江钙科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浙江钙科作为投资方参与投标并中标，交易过程程序合法透明，本次交易价格系以经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5)第 143 号)为基础，按照“本次增资价格(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 2.6011 元且不低于‘增资企业经审计并经有权部门评估备案或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本次增资前增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资条件，由各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机制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定价过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浙江钙科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据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文件、安徽钙科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安徽钙科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徽钙科增资后的 67% 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钙科将成为浙江钙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的相关说明，标的公司拥有氧化钙含量超 54% 的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可采储量充足。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矿产资源，与浙江钙科成熟的“数智悬浮煅烧”工艺结合，在巩固浙江钙科现有产品线的同时为生产食品级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高端产品提供了优质原料保障，打造钙基材料高端制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预计新增产能可快速落地，为浙江钙科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空间。因此，本次交易是浙江钙科基于产业趋势、政策导向与自身战略的主动布局，通过资源整合、技术转化与产业链延伸，实现竞争力提升、风险抵御与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据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浙江钙科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根据浙江钙科说明，本次交易后，浙江钙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浙江钙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钙科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浙江钙科拟以现金方式向安徽钙科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钙科持有安徽钙科 67% 的股权，安徽钙科纳入浙江钙科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浙江钙科拟以现金方式向安徽钙科增资，安徽钙科现有股东为国投建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31310000425168319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符合《重组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